

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2728
项目编号	SCCJHJJCYXGS2692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CE 检字(2022)第 0209002 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张 楠 丹

审核: 雷 亮

签发: 刘 永



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地址: 中国·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639号
电话 (TEL): +86-28-60262190 邮编: 611730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、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东二路639号

邮 编：611730

电 话：028-60262190

网 址：www.cehjjc.com



1.检测内容

受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对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，并于 03 月 02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88 号，北纬 30°27'32.25"，东经 104°00'07.28"。

废水经中和槽1、中和槽2、中和槽、放流槽等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为 G1 有机废气 FQ-02317 排气筒，高度为 25m，排气筒截面积为 0.7854m²；G2 有机废气 FQ-02316 排气筒，高度为 25m，排气筒截面积为 0.7854m²。G3 酸性废气 FQ-02313 排气筒，高度为 25m，排气筒截面积为 1.1310m²；G4 酸性废气 FQ-02312 排气筒，高度为 25m，排气筒截面积为 1.1310m²；G5 锅炉废气 FQ-02546 排气筒，高度为 15.5m，排气筒截面积为 0.7088m²。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类型为 3 类，检测时段为昼间，天气状况晴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2022 年 02 月 24 日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达到 75% 以上，满足监测要求。

2.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见表2-1；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见表2-2；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见表2-3；噪声检测项目见表2-4。

表2-1 废水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生产废水	WW1 废水总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氟化物、磷酸盐、流量、砷、氨氮	检测1天 1天3次
	WW2 含砷回用水取样口	砷	

表2-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生活饮用水	GW1 前端预处理取样口	菌落总数	检测1天 1天1次
	GW1 纯水终端取样口		

表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有机废气 FQ-02317 排气筒采样孔	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 1天3次
	G2 有机废气 FQ-02315 排气筒采样孔		
	G3 酸性废气 FQ-02314 排气筒采样孔	氨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氯气	
	G4 酸性废气 FQ-02312 排气筒采样孔		
	G5 锅炉废气 FQ-02546 排气筒采样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检测1天 1天3次

表2-4 噪声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N1 厂界外东侧 1m 高 1.2m 处	厂界噪声	检测1天 昼间1次
	N2 厂界外北侧 1m 高 1.2m 处		
	N3 厂界外西侧 1m 高 1.2m 处		
	N4 厂界外南侧 1m 高 1.2m 处		

3.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；

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2；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3；

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4。

表3-1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-4/CE166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70B/CE0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/CE116	0.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消解器 HCA-100/CE023/CE127	4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LT-21A/CE017	0.06mg/L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GB 7484-1987	雷磁离子计 PXS-270/CE021	0.05mg/L
磷酸盐	钼锑抗分光光度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1mg/L
流量	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流速仪法	HJ/T 92-2002	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/CE134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25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/CE125	0.3ug/L

表3-2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	GB/T 5750.12-2006 (1.1)	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-1A/CE061 菌落计数器 XK97-A0/CE015 立式蒸汽灭菌锅 DGL-50B/CE171	/

表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/CE00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25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CE156 烟尘测试仪 GH-60E/CE114	3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/CE124	0.2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/CE124	0.2mg/m ³
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雷磁离子计 PXS-270/CE021	0.06mg/m ³
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2mg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岛津分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/CE04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-350N/CE14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CE156	3mg/m ³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-LP/CE159	/

表3-4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-5688/CE120	/

4.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砷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中排放限值；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；其余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；氨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表 2 标准限值；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氯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；锅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噪声评价标准：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5.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-1；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见表5-2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3；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-4。

表5-1 废水检测结果

（单位：mg/L，pH 为无量纲，流量为 m³/h）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2.02.24	WW1 废水总排口	pH	7.3	7.2	7.3	/	6~9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.0	10.2	10.6	10.3	300
		化学需氧量	42	43	44	43	500
		动植物油	未检出	0.07	0.07	未检出	100
		氟化物	0.10	0.11	0.09	0.1	20
		磷酸盐	1.28	1.31	1.18	1.26	/
		流量	40	38	41	40	/
		氨氮	1.54	1.89	1.70	1.71	45
		砷	7.34×10 ⁻³	7.27×10 ⁻³	5.71×10 ⁻³	6.77×10 ⁻³	0.5

备注：1、监测布点见图7-1。

2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，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1/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。

表5-1 废水检测结果 (续)

(单位: mg/L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2.02.24	WW2 含砷回用 水取样口	砷	0.025	0.020	0.024	0.023	0.5

备注: 1、监测布点见图7-1。

表5-2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(单位: CFU/mL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
2022.02.24	GW1 前端预处 理取样口	菌落总数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GW2 纯水终端 取样口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备注: 监测布点见图7-1。

表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2.02.24	G1 有机废气 FQ-02317 排 气筒采样孔	标干流量		Nm³/h	14971	15205	15093	15090	/
		非甲烷 总烃*	排放浓度	mg/m³	11.2	9.19	9.62	10.0	6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68	0.140	0.145	0.151	13.4
		标干流量		Nm³/h	15080	14981	15114	15058	/
	非甲烷 总烃*	排放浓度	mg/m³	7.60	6.87	8.48	7.65	6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15	0.103	0.128	0.115	13.4	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 2、“*”表示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8(续)第25, VOC_S气相色谱法(HJ 38-2017)的解释,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,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等同于VOC_S。

表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2.02.24	G3 酸性废气 FQ-02313 排 气筒采样孔	标干流量		Nm³/h	28555	28396	28794	28582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1.50	1.02	1.12	1.21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29	0.032	0.035	14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2.82	2.84	2.79	2.82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1	0.081	0.080	0.081	0.915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0.30	0.29	0.27	0.29	65
			排放速率	kg/h	8.57×10 ⁻²	8.23×10 ⁻²	7.77×10 ⁻²	8.29×10 ⁻²	0.52
		标干流量		Nm³/h	28078	27811	28585	28158	/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85	0.86	0.84	0.85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4	0.024	0.024	0.024	5.7
		标干流量		Nm³/h	28506	28548	28754	28601	/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74	1.25	0.81	0.93	9.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36	0.023	0.027	0.38
		标干流量		Nm³/h	28552	28393	28792	28579	/
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40	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2.85	
	G4酸性废气 FQ-02312排 气筒采样孔	标干流量		Nm³/h	28850	28826	29106	28927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1.27	1.55	1.48	1.43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7	0.045	0.043	0.041	14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2.78	2.84	2.80	2.81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0	0.082	0.081	0.081	0.915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0.20	0.24	0.22	0.22	65
			排放速率	kg/h	5.77×10 ⁻²	6.92×10 ⁻²	6.40×10 ⁻²	6.36×10 ⁻²	0.52
		标干流量		Nm³/h	28116	28615	28356	28362	/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81	0.80	0.81	0.81	45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3	0.023	0.023	0.023	5.7
		标干流量		Nm³/h	27848	27283	28042	27724	/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18	0.88	0.90	0.99	9.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3	0.024	0.025	0.027	0.38

表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
2022.02.24	G4酸性废气 FQ-02312排 气筒采样孔	标干流量		Nm³/h	28850	28826	29106	28927	/
		氮氧 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40
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2.85

备注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-1。

表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2022.02.24	G5锅炉废气 FQ-02546排 气筒采样孔	标干流量		Nm³/h	4326	4315	4313	4318	/
		含氧量		%	4.1	3.8	4.1	4.0	/
	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.6	3.3	3.5	3.5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3.7	3.4	3.6	3.6	1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14	0.015	0.015	/
		标干流量		Nm³/h	4313	4310	4306	4310	/
		含氧量		%	4.2	3.9	4.2	4.1	/
		二氧 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
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7	26	28	27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28	27	29	28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16	0.112	0.121	0.116	/
		烟气黑度		级	<1	<1	<1	/	≤1

备注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表5-4 噪声检测结果

(单位: dB (A)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			昼间
2022.02.24	厂界噪声	N1 厂界外东侧 1m 高 1.2m 处	56
		N2 厂界外北侧 1m 高 1.2m 处	60
		N3 厂界外西侧 1m 高 1.2m 处	54
		N4 厂界外南侧 1m 高 1.2m 处	58
标准限值			65

备注: 1、声级计校准值为 93.8dB (A), 校准器型号为 AWA-6022A/CE132。

2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6.检测结果评价

此次检测结果表明:

废水中砷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1 排放限值;氨氮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;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氟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;酸性废气排气筒中氨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中表 2 标准限值;氯气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7.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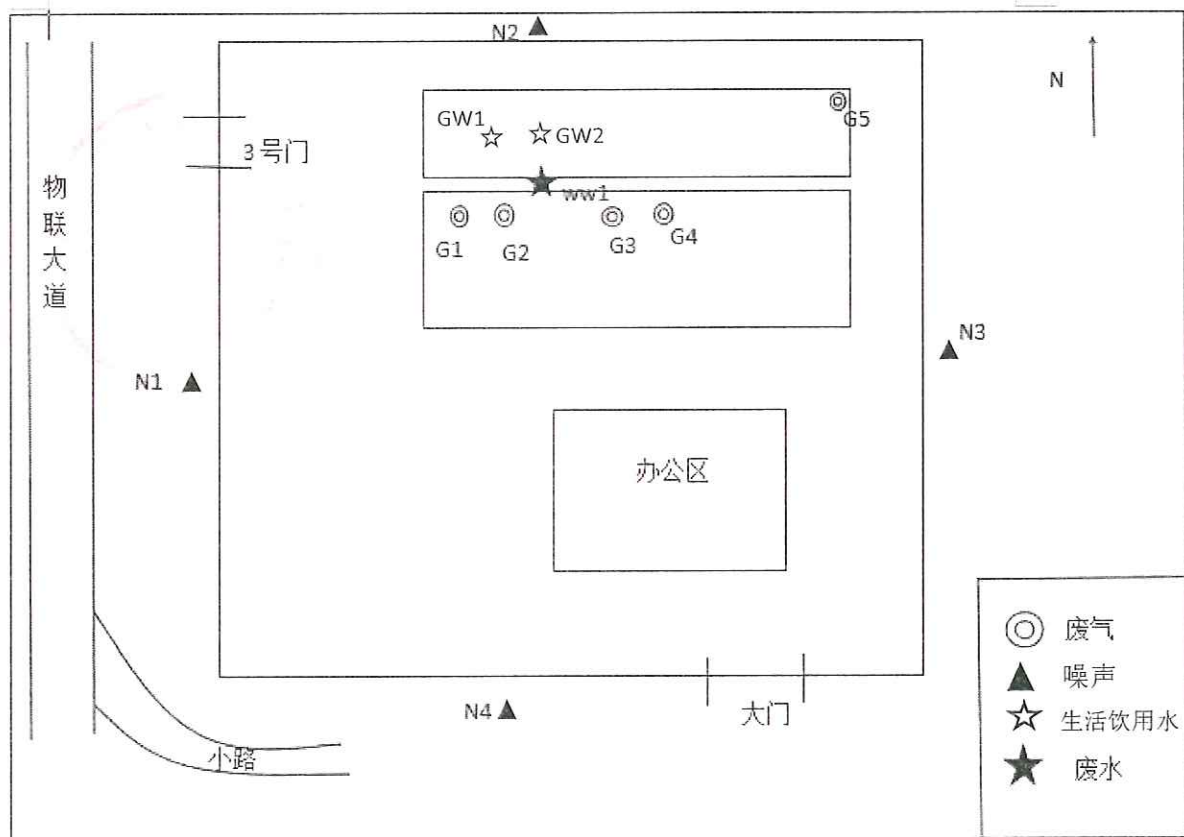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--以下空白--

以下空白